

实验室消防管理规定

实验室是重点防火单位，为预防火灾发生，确保机器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1.预防火灾，保证实验室安全是全体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共同职责。

2.实验室消防工作由各行安全保卫部门和运行管理部门负责人总体负责，具体工作由实验室安全员负责。

3.全体实验室人员（教师、学生）必须定期接受有关消防知识的培训和消防训练，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4.实验室消防设备的配备、维护、更换、检测由各行安全保卫部门负责，并具体负责有关使用人员的培训、训练、监督、检查工作。

5.实验室安全员必须熟悉实验室消防网控的布局，消防报警系统等设施的性能，并定期进行检测，确保消防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6.实验室内严禁吸烟，禁止一切明火作业。

7.实验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不准堆放设备包装物品及其他杂物。

8.严禁在实验室内使用充电机电热器具等大功率电器设备和修理与工作无关的电器产品。

9.实验室内配置的自动灭火系统或灭火器要根据指标要求按时更新，放置符合消防有关要求、位置明显、操作方便，不得随意移动或做他用。

10.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乱拉临时电源，增加负载，各种电源及配线未经主管人员同意不得私自更改；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器设施；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触电或燃烧；使用高压动力电

时，应穿戴绝缘胶鞋和手套，或用安全杆操作；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后，再实施抢救。

11.实验室内的各种设备必须按其具体技术规定和操作步骤使用。

12.实验室安全员有权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提出警告或制止。以上各条款，凡进入实验室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对因不执行本规定而造成损失者，要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